

推荐函

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拟于近期开展“仲裁院 2026 年工作人员餐费项目”采购工作。结合该项目要求、目前服务单位的配合情况，我中心推荐北京福鑫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。

北京福鑫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，主要从事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服务。该公司目前为我中心供餐服务商。服务期间，该公司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及我单位的各项规定及要求，服务良好。

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院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

推荐意见书

项目编号	BJCHL2025-025
项目名称	仲裁院工作人员餐饮服务采购项目
被推荐人	北京望京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众和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推荐时间	2025 年 12 月 11 日
推荐意见	评审专家一致推荐供应商北京望京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众和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 推荐理由：以上供应商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，并且综合业务能力强，实践经验丰富，服务积极主动。 本人声明，与以上被推荐的供应商无如下利害关系： 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 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 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 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 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推荐人	